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總工業會轉發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文心樓4樓

承辦人：姜俊豪
電話：04-22289111#35253
傳真：04-22544680

420

臺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

受文者：臺中縣工業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動字第11000603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臺中市總工業會收文章
第 290 號
110年3月19日

裝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修正「違反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共通性原則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10年5月1日生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10年3月11日勞動條1字第1100130119號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工業會、臺中縣工業會、臺中市商業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商業會、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大里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大甲幼獅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台中港關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仁化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霧峰工業區管理會、臺中市直轄市總工會、大臺中職業總工會、台中市總工會、臺中市職業總工會、台中市產業總工會、台灣勞工大聯盟總工會、臺中市潭雅神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豐洲科技工業園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大里區草湖工商發展協會

副本：本府勞工局

訂

市長 盧秀燕

線

勞工局代理局長羅群穆決行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承辦人：李小姐

電話：(02)8590-2725

電子信箱：peggylee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1字第11001301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_1100130119_doc1_Attach1.pdf、
A17000000J_1100130119_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違反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共通性原則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10年5月1日生效，並請轉知所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「違反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共通性原則第四點修正規定」及「違反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共通性原則第四點修正對照表」各乙份如附件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關係司、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3科)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1科)(均含附件)

